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違反適用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0917

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則 3.8
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經已由要約人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除外)，
並註銷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之公告

相關證券數目之更新

茲提述由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及義榮企業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2016年1月6日關於(其中包括)香港上海滙

因此，已發行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總數於 2016 年 2 月 11 日之 8,701,331,399 股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增至於本公告日期之 8,701,415,399 股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之數目由 2016 年 2 月 11 日之 25,885,016 份減至於本公告日期之 25,801,016 份。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 3.8，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新世界發展或要約人（包括持有本公司相關證券 5%或以上之股東、新世界發展或要約人），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

警告：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持有人、新世界中國地產債券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知悉，要約以條件的達成及/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題，因此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持有人、新世界中國地產債券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顏文英

香港，2016 年 2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a)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雯女士、鄭志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及(b)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維志博士、田北俊議員、李聯偉先生及葉毓強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